植　物　檢　疫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周　廷　光

前　言

植物檢疫的目的在出口方面係配合輸入國的檢疫規定與要求辦理，各國的植物檢疫規定或要求如有修正或變更時，即轉知有關單位及業界團體，據以配合，以促進產品的順利外銷並維護國家信譽。在進口方面則依據我國之檢疫規定並配合疫情的變動辦理，國外如有發生危險病蟲害時，宜機動採取因應措施，迅速通知有關單位及業界團體提高警覺，避免產品遭受銷燬或退運處理：旨在防杜國外危險病蟲害的侵入傳播，以保護國內農作物生產的安全。

世界各國每因植物種類，氣候條件及其生態環境之不同，而有特殊病蟲害分布其間。由於當今交通日益發達，國際貿易日漸興盛，國際旅遊日趨蓬勃，貨物進出口量日益增多；加上人們爲引進作物新品種或因飼育益蟲爲目的；甚或一些不諳檢疫重要性的人們，一時爲貪圖某種作物的特性，擅自私運，私自繁殖等；植物病蟲害傳入的機會亦隨之增加，因而機場、港口的植物檢疫工作日益繁重，檢疫人員的責任亦將日趨重大。茲將檢驗局近幾年來辦理植物進出口檢疫情形及檢疫有關規定說明如下，就教於諸先進專家，並請不吝指正。

進口檢疫

植物進口之檢疫執行乃依據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及中華民國植物檢疫限制輸入規定之內容辦理，以達防止植物疫病蟲害傳播、蔓延之目的。對植物之輸入有如下之限制：

一、禁止輸入部分：㈠泥土、砂礫不論是單獨或附著於植物，禁止從國外輸入。㈡有害動物及有害植物。㈢前二項之包裝物。㈣發生甘薯象鼻蟲、穿孔線蟲、黃金線蟲、柑桔病毒、柑桔 Mal Secco 病，甘蔗斐濟病毒、甘蔗流膠病，甘蔗條斑病毒、香蕉 Roxana 病、香蕉細菌性萎凋病、香蕉巴拿馬病、馬鈴薯癌腫病、煙草露菌病及樹薯嵌紋病等的國家或地區的寄主植物，除部分的種子除外，皆禁止輸入國內。上述禁止輸入的植物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供學術研究用具完全防疫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有條件輸入部分：甘蔗流膠病疫區的玉蜀黍及高粱屬，柯羅拉金花蟲疫區的茄科植物的鮮莖葉，馬鈴薯蠹蛾疫區的茄科植物的鮮莖、葉、芽、塊莖及果實，桃蚜蛾疫區寄主植

物的植株、根、莖、葉、芽及果實，白緣粗吻象鼻蟲疫區寄主植物的地下部，Lethal-yellowing, Kaincope disease, Cadang cadang disease, Bronze leaf wilt, Root (wilt) disease, Guam coconut disease, Leaf scorch disease 疫區的可可椰子種實及箭頭介殼蟲及黑胸柑桔金花蟲疫區（日本）的各種柑桔類植株及果實等的種苗進口時，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構簽發的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該輸出植物，經檢疫未染上述病蟲害或非產自特定病蟲害發生地區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燻蒸處理。爲防杜松材線蟲由日本、美國、法國輸入松樹苗類松、落葉松、雪松、雲杉、冷杉等五類侵入我國，進口時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染松斑天牛及松材線蟲或經殺線蟲處理。爲防止莖線蟲由發生疫區國家、美洲、澳洲，獨立國家國協，歐洲、夏威夷、印度、日本、肯亞、地中海諸國、巴基斯坦及南非進口其寄主植物之寄生地下部；另爲防杜馬鈴薯腐敗線蟲自發生疫區國家、孟加拉、獨立國家國協、歐洲、伊朗、大陸地區、馬來西亞、地中海諸國、紐西蘭、北美洲、巴基斯坦、祕魯、及南非輸入其寄主植物之寄生地下部，在進口時，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染該線蟲，或經殺線蟲處理。爲防止非洲菊斑潛蠅，自發生疫區國家進口寄主植物之生植株、莖、葉、芽等，在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染本害蟲，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燻蒸處理。爲因應農林廳建議防杜露菌病傳播，進口種植用甜玉米種子應洽請輸出國拌藥處理後輸出，凡進口草類種子如列於許可目錄（如表一）者，可逕行向本局所屬單位報驗，經檢驗（疫）合格後輸入，不在目錄中者應經核准後，方得辦理輸入。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香港等國家地區爲紅胸葉蟲 (Coconut leaf bud hispa, *Brontispa longissima* Gestro) 之分布地區，自上述國家地區進口椰子（棕櫚）科植物，應檢附該國政府植物檢疫機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該批植物經檢疫未染紅胸葉蟲，或在輸出前先經過適當之燻蒸處理。

三、應施隔離栽植檢疫部分：業者自國外進口甘蔗、香蕉、柑桔、茶、鳳梨、龍眼、荔枝、蘋果、檬果、桑屬、百香果屬、桃、杏、李、櫻桃等屬、番石榴、梨屬、薔薇屬、葡萄屬、木瓜屬、草莓屬及百合、唐菖蒲及大理花花卉等種苗，應於檢驗機構指定的隔離園圃內實施隔離栽植檢疫。但輸入上列植物的種子，薔薇屬之切花則不在此限。

隔離栽培檢疫的實施爲貨主或旅客應先向本局申請並提供隔離場地，經派員勘察符合隔離條件者，得向本局港口分局或機場辦事處申請報驗，送至隔離地點種植，經生長發育正常後，本局派員前往檢疫，確定無危險病害後，貨主才可移植他處，如發現危險病害時，則令貨主拔除燒燬，以防蔓延。

四、除了禁止輸入，有條件輸入及應施隔離栽植檢疫的植物外，凡輸入其他植物及其一部分確經輸出國檢疫人員的檢疫且不帶泥土，註明包裝內容物、生產地，發有檢疫證明書者，只要進口時，經本局檢疫人員查驗未發現危險病蟲時即可通關。

爲防杜國外疫病蟲害經轉口貿易而傳入國內，香港及新加坡二自由港地區，列爲病蟲害疫區。

出口檢疫

植物出口檢疫執行乃配合輸入國的檢疫規定與要求辦理，茲將已蒐集到的各國有關種苗及球根花卉檢疫規定摘要歸納說明並將近年來有關出口檢疫上重大事例說明如下，以供諸先進、業者參考。

一、各國種苗檢疫規定：

美國

1.禁止自外國或特定疫區進口：

草本植物一百十數項大都包含種子，木本植物二百二十數項小部分含種子。唐菖蒲禁止自非洲、義大利，馬爾他及葡萄牙進口。

馬鈴薯除加拿大、百慕達及多明尼加外，其他國家地區禁止進口。

種子十四項禁止進口。

2.有條件限制輸入：

草本植物四十項，木本植物一百十數項，種子十數項及所有花卉球根莖進口時須有輸入許可，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及所要求的條件處理證明等。

日本

凡自地中海果實蠅、檬果果實蠅、昆士蘭果實蠅、瓜實蠅、蘋果蠹蛾、甘薯蟻象、甘薯莖螟、甘薯象鼻蟲、馬鈴薯癌腫病、柯羅拉金花蟲、黃金線蟲、菸草露菌病、穿孔線蟲、稻莖線蟲及黑斯蠅等疫區或國家所生產之疫病蟲害寄主植物或其部分禁止輸入。

荷蘭

1.禁止輸入－(1)任何植物，具產物及泥土污染有指定之檢疫病蟲害者。

(2)六種木本植物及Quardraspidiotus, Perniciosus 之寄主植物。

(3)草本植物能形成球莖之茄科植物，但馬鈴薯球莖除外

2.有條件輸入－(1) 所有種植或將種植之木草本植物包括花卉球根莖，不同的植物，因其情況，疫病蟲害，有其規定處理及要求事項。

(2)十數項之植物種子必須合乎要求沒有特定病蟲害。

紐西蘭

1.禁止輸入－經濟植物包括 berry fruits, citrus, conifers, grapes, hops, kumaras, pipfruits, poplars, potatoes, stone fruits, whillows; 危險病害之寄主，如 ash, chestnut, elm, oak 。

種植用具危險性植物之種子，citrus, corn, hop, stone fruit, sunflower 及 tobacco seeds.

2.有條件輸入－Begonias, paeonies, orchids, gladioli, rhizomatous irises, lilies, tulip 等之球根莖，冊列種植用之 Agricultural seed, tree & shrub seed, vegetable seed 及 flower seed.

澳洲

冊列有一百八十數項之植物種苗及種子，除申請特准外概禁止輸入。

法國

冊列各類檢疫危險性疫病蟲害，凡爲此疫病蟲害發生國家之寄主植物皆屬禁止輸入範圍。

香港

表列有禁止輸入之植物及國家，及有條件輸入之植物，國家及其條件。

蘇俄

表列疫病蟲害發生國家之寄主植物，植物之病蟲害，植物帶土、種植用之Malvaceae種子屬禁止輸入範圍。

英國

表列疫病蟲害發生國家之寄主植物屬禁止輸入範圍。

菲律賓

表列有禁止或有條件輸入之植物種類，其原因及對象之國家或地區。

泰國

1.禁止輸入－自非洲、巴西、印尼輸入樹薯，自中華民國、中美、印度、日本、菲律賓、南美、斯利蘭卡、美國、西非及西印度群島輸入稻植株及種子。自列名之國家輸入柑桔類、可可椰子，棉及 Hevea spp.

2.有條件輸入－列名二十數類植物爲有條件輸入對象。

韓國

表列凡自地中海果實蠅、東方果實蠅、瓜實蠅、蘋果蠹蛾、昆士蘭果實蠅、馬鈴薯癌腫病、馬鈴薯紡綞球類病毒、黃色矮化病毒、菸草露菌病、柯羅拉金花蟲、黃金線蟲、穿孔線蟲、甘薯蟻象、甘薯莖螟、甘薯象鼻蟲、稻水象鼻蟲、松材線蟲、滿洲蘋果蛾、黑斯蠅等疫區或國家所生產之寄主植物或其部份禁止輸入。

二、國外種苗商委託國內業者採種的輸出：

1978年以後有國外種苗商委託我國業者進行番茄、甜椒、茄子、甜瓜、西瓜、南瓜及十字花科的青花菜等採雜交一代種子的工作，而南非、荷蘭、歐洲共同市場諸國、美國、澳洲、以色列、法國、希臘、留尼旺、英國、義大利、賽普路斯、拉丁美洲、智利、土耳其、馬爾他、馬來西亞等國偶而要求我國政府檢驗機構，對採種田間植株，在生育期間實施田間檢查並給與無發生特定要求病蟲害的證明。由於出口業者增多，種植面積年有增加，本局面對此項田間檢查工作實有難以負荷之感。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工資飛漲、勞工難覓、業者已不勝負荷，採種事業已轉移東南亞及大陸的趨勢。

三、帶土盆景的輸往歐洲：

據各國植物檢疫規定，土壤一直是禁止輸入的對象，但在 1980 年後歐洲有幾個國家如比利時、法國、西德、荷蘭、義大利、瑞士等先後有條件開放自歐洲以外的國家可輸入帶土盆景。我國當初爲開拓此項外銷工作，業者與檢疫單位面對著根深蒂固的觀念，不易看懂的

德、法、義檢疫規定，參照其他國家辦理情形，總算開闢出一條外銷途徑。盆景又稱盆栽，日本讀〝Bonsai" 已成爲國際上對盆景的稱呼，英文也以此爲盆景。

業者擬出口帶土盆景（栽）植物至歐洲比利時等國家時，請於出口前逕向本局檢驗處、轄區分局或機場辦事處依規定事項辦理檢疫，合格後即可輸出。上列各國的植物檢疫規定說明如下：

㈠比利時：除冷杉屬 (*Abies*)、雲杉屬（*Picea*）、松屬（*Pinus*）、鳴樹屬（*Populus*）、櫟樹屬（*Quercus*）及 *Larix* 屬等六屬植物不得輸入外，其餘附土植物准許輸入，惟自歐洲以外國家輸出者，所附的土壤須無有害生物體（Harmful organisms) 存在。出口盆景如經藥劑撒布或灌注處理後，本局同意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未染 *Ceratocystis ulmi,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Globodera rostochienses, Globodera pallida* 及 *Corynebacterium sepedonicum*。

㈡荷　蘭：不得輸入的植物種類及限制條件同比利時的規定，出口盆景如經藥劑處理後，本局同意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未染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Globodera rostochiensis, Globodera pallida* 及 *Corynebacterium sepedonicum*。

㈢西　德：應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未染下列三種病蟲害，*Papillia japonica, Globodera rostochiensis* 及 *Globodera pallida*。經查本省尚無該等病蟲害的發生記錄。

㈣法　國：應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未染下列四種病蟲害，*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Globodera rostochiensis, Globoders pallida* 及 *Corynebacterium sepedonicum*。盆栽植物如經藥劑處理後，同意加註證明。

㈤義大利：除冷杉屬、雲杉屬、松屬、鳴樹屬、櫟樹屬、*Larix* 屬、柑桔屬(*Citrus*)、金柑屬 (*Fortunella*)、枳屬 (*Poncirus*)及桉屬 (*Eucalyptus*) 等十屬植物不可輸入外，其餘附土的植物准許自非歐洲國家輸入，唯需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無有害生物體存在。擬出口之帶土植物經藥劑處理後，同意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未染下列四種病蟲害，*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Globodera rostochiensis, Globodera pallida, Corynebacterium sepedonicum*。

㈥瑞　士：除不得輸入的植物，附土盆景植物的輸入，應事先取得該政府核發的輸入許可證，並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該植物係栽植於未含 *Papillia japonica, Xiphinema americanum, Radopholus similis, Globodera rostochiensis, Globodera pallida* 等病蟲害的地方，經查本省尚無上述病蟲害發生記錄，同意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未含所要求病蟲害的證明。禁止輸入瑞士的植物種類如下：

1. 指定之植物：Castanea, Juniperus chinensis, Juniperus procumbens, Rubus, Vitis。
2. Quadraspidiotus perniciosus (San Jose scale) 的寄主植物：*Actinidis, Akebis, Amelanchier, Cercidiphullum, Chaenomeles, Cornus, Cotoneaster, Crataegus, Cydonia, Davidia, Euonymus, Evodia, Fagus Juglans, Kolwitzia, Laurocerasus s. Prunus, Ligustrum., Lonicera, Malus, Mespilus, Olearia, Osmarea, Padus S. Prunus, Phillyrea,*

Photinia, Pyracantha, Pyrus, Ryrus, Rhamnus, Ribes, Rosa, Salix, Sorbus, Tpiraea, Symphoricarpos, Syringa, Tilia, Ulmus。

3.梨火傷病（Erwinia amylovora) 的寄主植物（果實除外）：*Chaenomeles, Cotoeaster, Crataegus, Cydonia, Malus, Pyracantha, Pyrus, Sorbus, Stranvaesia*。

4.果樹病毒及類似病害的寄主植物：*Malus sylvestris, Prunus avium, P. armeiaca, P. ireiana, P. brigantina, P. cerasifera, P. cerasus, P. domestica, P. glandulosa , P. insititia, P. japonica, P. mandashurica, P. mume, P. nigra, P. persica, P. salicina P. serrulata, P. sibirica, P. spinosa, P. tomentosa, P. triloba.*

四、外銷香港的穴植管栽植的活植物及罐裝仙人掌，要求於植物檢疫證明書註明" The potting medium is free plant parasitic organisms"，若經本局派員實地勘察其植過程種及查驗種植植物材料，而無感染植物寄生性微生物的顧慮者，可在核給的檢疫證明書內予以加註證明。

五、業者出口種苗至加拿大，申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證明無病蟲害，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檢疫，合格後即行輸出。

㈠證明無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Potato wart disease)，*Globodera rostochiensis* & *Globodera pallida* (Potato cyst nemstodes)，*Heterodera glycines* (Soybean cyst nematode) 等病害一節，經查上述四種病害台灣並無發生記錄，同意照辦。

㈡證明無任何雜菌及沙土一節，應待檢疫合格後，同意照辦。

學術性種苗、種子、病菌、害蟲檢疫管理

學術性研究用之種苗、種子、病菌、害蟲之輸出入，雖具有特權，但爲方便與順利，尙需各學術，試驗研究機構多方面的配合與協助，務必輸出入前事先向有關機關單位申請，核准，免造成困擾。

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定規定專供學術研究之用，引進禁止輸入物品（病菌，害蟲或植物等）申請案件之核准發給許可證及標識事項，由本局繼續辦理。

學術研究用之病菌害蟲輸入處理要點，如附件一。

附件一

學術研究用之病菌害蟲輸入處理要點

⑴凡輸入供學術研究用之病菌害蟲（包括益蟲）或禁止植物，須先向檢驗局申請（依規定之申請書格式申請表格如附件二）轉呈經濟部核發輸入許可證，申請人取得輸入許可證後，寄往輸出者，掛黏於包裝外並應經輸出地植物檢疫機構查驗。

⑵輸入之病菌害蟲或禁止植物，應以檢驗局爲收件人，經檢驗查對後再向檢驗局寄還申請人或通知申請人領回。

⑶申請人或收件人領回上項物品後，除應將保管地點、保管人姓名、利用期間及利用後處理

方法報局外，尙應報呈申請人或收件人之上級機關以便於必要時派員檢查並將保管及研究情形隨時分報檢驗局及農林廳備查。

⑷在保管及研究期間內，上項物品如有發生傳播時，應即通知檢驗局及農林廳並採取有效措施。

⑸輸入者或輸出機關如有違反上列各項之規定時，檢驗局得將該項物品予以燒燬或埋沒。

凡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臺灣糖業研究所、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等機構依照「臺灣區學術性農作物種子及種苗輸出管理辦法」（如附件三）規定輸出植物種子或種苗等，並持有主管機關（農委會）核准之函件者，本局應憑該核准函件配合辦理輸出檢疫。

另經濟部規定屬於管制出口之植物種苗種類範圍如附件四。

附件二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IMPORT PROHIBITED ARTICLES

To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Applicant's
Name:
Address:
Occupation:

The undersigned, desiring to import articles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 hereby requests for your authorities to grant permission to do so through (Branch) Bureau of……Commodit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pplicant's Signature and Seal)

* Common and Scientific names
* Quantity and number of packages
* Where collected or grown
Method and route of transportation (or place of origin in case through parcel post)
Name of Plnat protection station through which inspection to be conducted upon entry
Purpose for which imported
* Name, address and occupation of shipper
* Name, address and occupation of consignee
Approximate date of importing
Style of packing during transportation
Method and place of charge after importation
Duration of use and method of disposition after used
Name of the person taking charge after importation
Other matters to be informed

Note：In those columns marked with *shall be put down in any one of English together with vernacular.

附件三

臺灣區學術性農作物種子與種苗輸出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灣區學術性農作物種子與種苗之輸出，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農作物種子及種苗之輸出，指定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以下簡稱農林廳）爲審核機關，該廳所屬農業試驗所爲經辦機關。

第三條　蘆筍、甘蔗、茶之種子與種苗、食用菌種、尚未定名爲品種之育種材料之農作物品系及命名推廣未達五年之果樹新品種，以不輸出爲原則。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准予輸出之作物種子及牧草種苗，以每品種量在一公斤內或種苗、種薯量在十株（枚）以內者爲限，凡超過上述數量概視爲商業性輸出，應依照一般商品輸出申請規定辦理。

前項准予輸出之種子、種苗，其輸出對國內農業有造成損害之虞時，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商後，限制或禁止其出口。

第五條　學術性農林作物種子、種苗輸出，應由學術機關提出申請，或由臺灣省農（林）業試驗所逕行辦理。前項申請應檢同種子、種苗及輸出文件等向執行機關提出，由該機關洽辦檢驗、出口及寄運手續。但經核准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者，得自行辦理檢驗、出口及寄運手續，並副知執行機關。

第六條　學術性農作物種子種苗之輸出，限由本區域內之農業試驗或學術機關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檢同種子種苗及申請輸出文件等，向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申請辦理，由該所洽辦檢驗及出口手續後逕行寄運。

第七條　凡因外交需要，贈送友邦政府所需種子種苗，原則上照本辦法第五條辦理，如友邦政府所需種子種苗係第三條內不准輸出之作物時，由農委會與有關機關會商核定後，交由農林廳辦理。

第八條　屬於商業性採購之種子及種苗不在本辦法範圍之內，應依照一般申請輸出商品出口手續辦理。

第九條　關於種子及種苗之出口檢驗，仍照原頒各有關檢驗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由農林廳編訂「中華民國臺灣區可供國際間學術性交換之優良農作物品種清單」供國外學術機關之參考。上述清單必要時得由農林廳於每年年初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四

經濟部規定屬於管制出口之植物種苗種類範圍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說　　明
06021000206	甘蔗苗	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稅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78年08月修訂）列爲管制出口種苗。
06011000500 06012010506 06012020504	黃根節蘭	
0602910000	專爲培養用菌類	
06011000109 06012010105	臺灣一葉蘭小球（周徑三公分以下者）	

植物檢疫在種源搜集上之實例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一日至五月十四日，六月廿一日至七月廿一日本局植物檢疫人員能參與中華民國園藝及特用作物引種團前往哥斯達黎加、巴拿馬、哥倫比亞、秘魯、英國、挪威、義大利、法國，以色列及香港，搜集各國家和地區有關之果樹、蔬菜、花卉以及特用作物的種源。茲將有關植物檢疫人員隨團工作的情形略述如下，以供諸先進之參考與賜教。

爲了防止在引入植物時，把有害之病或蟲引入，爲害現有的農作物和生態環境，此次引種團特別有檢疫人員隨行，現場查驗，即時檢疫和消毒、然後再郵寄或攜回國內，以策安全，茲將有關檢疫法規、規定、檢疫處理實驗、授權與配合、國內注意事項，國外輸入許可證之核發以及國外有關植物檢疫之觀感等分別詳述於後：

園藝及特用作物引種團植物檢疫之工作

一、我國植物檢疫法規對引種目標國之規定：

引種團前往之目標國家包括中南美之哥斯達黎加、巴拿馬、哥倫比亞和秘魯及地中海沿岸和歐洲之英國、挪威、義大利、法國和以色列與香港等十個國家地區，這些國家地區雖是作物種源豐富，然而作物上發生之病蟲害，對我國而言，多數爲未有記錄或發生之危險病蟲害，茲將我國植物檢疫限制輸入規定整理如附表一。

二、檢疫處理之實施：

1. 鮮果實爲果實蠅害蟲之最佳寄主，也不適宜於長途之寄運，因此皆自果實直接取出種子、洗淨、濾紙吸乾、拌藥處理後寄運。
2. 列爲我國禁止輸入之作物種苗、球根莖、枝條、經修剪，去土洗淨後，以40～45溫

湯浸漬 30分鐘，再以1,000倍之藥液浸漬10分鐘處理後，陰乾。

3.如屬非禁止輸入之作物種苗、枝條，經去土、洗淨，以1,000倍藥液浸漬10分鐘處理後陰乾。

4.國外（中南美）返國乘機前，每個工作者之鞋底皆要求在旅社中清洗乾淨。

5.使用之藥劑爲保粒好55％混合劑。

成份：Polyoxin B.....5 ％

N-Trichloromothoyl thlo-4-Cyelohexeue-1.2-di carboximiol 50 ％

其他：懸粉劑，增量劑.....45 ％

6.每位工作者約法三章，切實遵守我國及過境國之法令規定，絕不私帶任何植物體、種子及植物產品，以免造成困擾。

三、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之授權與配合：

1.商檢局以75.3.27檢台(75)疫字第7224號函同意配合在案。

2.輸入許可證授權由同行之本局植物檢疫科人員隨身攜往依規定代予核發。

3.依檢疫規定引進植物種源如屬禁止輸入植物者，其受件人爲本局，經查驗符合後交由農業試驗所使用。

4.農試所應配合辦理事項如次：

⑴請指派專人照管、不得自行轉讓。

⑵應在所中具有防疫設施之溫室內隔離觀察，種植前並應經適當之病蟲害防治處理。

⑶隔離檢疫期間，本局及轄區分局得視需要隨時派員前往檢疫及查驗，使用期滿應會同燒毀或其他防疫處理，以策安全。

4.國外引種輸入許可證之核發情形整理如附表二。

四、國外有關植物檢疫之觀感：

1. 中南美地區作物種源豐富，但對病蟲害之防治大都採放任主義，只有在少數試驗研究機構或私人農場有較完善的防治措施。

2. 哥倫比亞Floramerica Enteaprises爲一私人企業，花卉自引種，選種去除病害，繁殖、栽培、採收、分級包裝、冷藏、運輸等一貫作業、值得學習效法。

3. 歐洲國家科技進步，實事求是，如挪威、法國、義大利，對果樹枝條之輸出，除做檢疫處理，檢附本國輸出檢疫證明書外，仍要求輸出國之輸入許可證。

附表一

引種目標國家面臨我國植物檢疫限制輸入規定一覽表

國家或地區	禁止或有條件輸入之源因（病蟲害）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檢疫要求
南美洲	甘藷象鼻蟲	旋花屬、山薯、甘藷屬、牽牛花屬植物之植株、生莖、葉、塊莖、根（包括地下部）	
	南美立枯病（苗黃）	具有繁殖力之柑橘植物之植株、莖根、枝、葉、芽等。	
中美洲 哥斯達黎加 巴拿馬 義大利 （索馬利蘭島）	香蕉細菌性萎凋病	具有繁殖力之香蕉植株、或其一部分。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巴拿馬	香蕉巴拿馬病		
歐　洲 秘　魯	馬鈴薯癌腫病	茄子、馬鈴薯、辣椒、番茄、及其他茄科植物之生莖、葉、塊莖及地下部。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法　國 巴拿馬 秘　魯 英　國	穿孔線蟲	蘋果、慈菇、杜鵑、大麻、貝母、水芋、香石竹、龍舌蘭、變葉木、千年木芋、鈴蘭、大戟屬、羊齒、小昌蘭、大蒜、天竺葵、葡萄、牛蒡、風信子、鳶尾、地錢、蘚苔、洋蔥、蘭花卉球莖、防風草、仙人掌科、馬鈴薯、櫻花屬、船形百合、石楠屬、玫瑰、木草莓屬、瑞典蕪菁、鬱金香、胡桃、蔥以外之其它生植物之地下部。	
地中海諸國	Psorosis,stubborn	具有繁殖力之柑橘植物之植株、莖、根、枝、葉、芽等。	
以色列	Stubborn,木孔病		
義大利 法　國	鱗砧病		
哥倫比亞 法　國 義大利	木孔病		

國家或地區	禁止或有條件輸入之源因（病蟲害）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檢疫要求
秘　魯	Vein enation		
義大利	Impietratura, Cristadortis,		
法　國 義大利 以色列	mal secco	柑桔、檸檬、酸橙、香櫞等植物之植株、根、莖、枝、葉、花、種子等。	
哥倫比亞 巴拿馬	甘蔗流膠病	檳榔、可可、椰子、象草、畿尼亞草、意苡仁、强生草、巴拉草、大王椰子、蘇丹草、甘蔗、甜蜀黍、竹、白椰子等植物之植株、根、莖、枝、葉、花、種子等。	
哥斯達黎加	Roxana disease	具有繁殖力之香蕉植株及一部份。	
哥斯達黎加 法　國 香　港 以色列 義大利 巴拿馬 秘　魯 英　國	地中海果實蠅	鮮果蔬	
哥斯達黎加 法　國 以色列 義大利 挪　威 巴拿馬 秘　魯 英　國	黃金線蟲	茄子、藜屬植物、馬鈴薯、辣椒、番茄及其它茄科植物之生莖葉、塊莖及地下部。	
以色列	煙草露菌病	茄子、辣椒、煙草、番茄、及其它茄科植物（種子除外）。	
歐　洲 以色列 秘　魯	蘋果蠹蛾	蘋果、梨、桃、杏、楹柠、李、櫻桃、胡桃果等梨果之鮮果實。	經檢疫未染本害蟲，運輸途中未經該害蟲之發生地區，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燻蒸處理。

國家或地區	禁止或有條件輸入之源因（病蟲害）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檢疫要求
法國 義大利 英國	柯羅拉金花蟲	茄子、馬鈴薯、辣椒、番茄及其它茄科植物之鮮莖葉。	經檢疫未染本害蟲，運輸途中未經該害蟲之發生地區，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燻蒸處理。
法國 義大利 以色列 秘魯	馬鈴薯蠹蛾	茄子、馬鈴薯、菸草、番茄、酸漿及野生植物（Datura, Fabiana Lycium Hyoseyamus, Nicandra Petunia, Physalis, Physalodes, Solanum 等屬。	經檢疫未染本害蟲，運輸途中未經該害蟲之發生地區，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燻蒸蒸處理。
哥斯達黎加	墨西哥果實蠅	蘋果、杏、酪梨、番荔枝、漆樹科之Ciruela 、柑桔屬、牛心梨、無花果、葡萄柚、番石榴、豆科之Inga inicuil，福木科之 Mamey, 檬果、桃子、梨、李、石榴、楹柃、番茄、芸香科之Sargentia greggic 等鮮果實。	經檢疫未染本害蟲，運輸途中未經該害蟲之發生地區，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燻蒸處理。
哥斯達黎加 巴拿馬	西印度果實蠅	杏仁、番荔枝之Annona hayesic、楊桃、腰果、大風子科之Doryalis hobecarpa，蒲桃屬、葡萄柚、番石榴、檬果、西班牙李、漆樹科之Spondias sp. 山欖科之 Zapote 等之鮮果實。	經檢疫未染本害蟲，運輸途中未經該害蟲之發生地區，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燻蒸處理。

國家或地區	禁止或有條件輸入之源因（病蟲害）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檢疫要求
哥倫比亞 巴拿馬 秘　魯	南美果實蠅	柑桔、葡萄、番石榴、枇杷、檬果、桃等鮮果實。	經檢疫未染本害蟲，運輸途中未經該害蟲之發生地區，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燻蒸處理。
歐　洲 以色列	桃蚜蛾	杏、櫻桃、油桃、桃、李之植株、根、莖、葉、芽、果實。	經檢疫未染本害蟲，運輸途中未經該害蟲之發生地區，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燻蒸處理。
秘　魯	白緣粗吻象鼻蟲	甘藍、胡蘿蔔、芹菜、菊花、柑桔、百日草、玉米、棉、大理花、茄子、鳶尾、四季豆、百合、金盞花、瓜類、燕麥、柿、馬鈴薯、蘿蔔、懸鉤子、大豆、草莓、甜菜、青椒、甘藷、菸草、番茄、蕪菁、小麥等之地下部。	經檢疫未染本害蟲，運輸途中未經該害蟲之發生地區，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燻蒸處理。
巴拿馬	甘蔗流膠病	玉蜀黍、高粱屬。	經檢疫未發生流膠病，且非產自流膠病發生地區。

凡自國外輸入下列植物應於檢疫機構指定之隔離園圃內實施隔離栽植檢疫：

1. 龍眼
2. 花卉（種子及切花除外）⑴百合、⑵唐菖蒲、⑶大理花。
3. 荔枝
4. 蘋果屬（種子除外）
5. 檬果
6. 桑屬
7. 百香果屬
8. 桃、李、杏、櫻桃等屬（種子除外）
9. 番石榴
10. 梨屬（種子除外）
11. 薔薇屬（種子及切花除外）
12. 葡萄屬（種子除外）
13. 木瓜苗
14. 草莓苗

附表二　國外引種輸入許可證之核發

Import Permit No.	日　　期	內　　容	數　量	寄出國
外搜01	75. 4. 25.	檬果、萊母枝條、薑黃、塊莖	1紙箱	哥斯達黎加
外搜02	75. 4. 30.	蘋果、冷子番荔枝、澳洲胡桃等枝條	1紙箱	巴　拿　馬
外搜03	75. 5. 12.	蘋果、冷子番荔枝枝條	1紙箱	秘　　魯
外搜04	75. 6. 26.	蘋果、樹莓、草莓等枝條	1紙箱	英　　國
外搜05	75. 6. 28.	蘋果、草莓、覆盆子、房醋栗等枝條	1紙箱	挪　　威
外搜06	75. 6. 29.	蘋果、李、草莓枝條	1紙箱	挪　　威
外搜07	75. 7.　2.	桃、油桃、李、杏、枝條	1紙箱	義　大　利
外搜08	75. 7.　9.	歐洲板粟 *Rubus tricolor* 枝條及苗	1紙箱	法　　國
外搜09	75. 7. 10.	桃枝條	1紙箱	法　　國

結　語

檢疫工作乃是一種綜合科學的應用，完善的植物檢疫除須有健全制度外，須有靈通國內外疫情資料，尚須有高度疫病、蟲害診斷鑑定與處理技術始能達成。同時，推動執行檢疫工作人員，還必須具備最新科技智能，熟悉有關法令規定，服務熱忱，靈敏的注意力，勇敢果斷的膽識，清廉忠貞的操守，寬容的心胸，方能圓滿完成檢疫的任務。

近年來商品檢驗局一直致力於推展植物檢疫工作，雖略有進展，然而，待改進地方仍多，何況植物檢疫工作又非一朝一夕，一個機構的努力所能完成，尚須各方面的支持與合作方能達成盡善盡美的地步。惟盼國人努力以赴，不吝賜正，促使我國植物檢疫日趨完善，進而確保我農業生產的安全。